浦北县人民医院

Pu Bei Xian Ren Min Yi Yuan

眩晕症诊疗系统 采购及安装
合同书

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J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J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J

签订地点：浦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眩晕症诊疗系统	志听	ZT-CHAIR-1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38,000.00	1,53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538，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货物所涉及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

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2.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医疗收入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款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0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需求；

2.竞标声明书；

3.竞标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成交通知书；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浦北县人民医院 2025年 7月 2 日	乙方（章）：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 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单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七里社区 2 组 6 号 1 楼门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7-8211105	电话：　023-67682728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小江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20-747401040002907	账号：3461401001004804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04600

廉洁协议书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费用，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

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0777-8337823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减扣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甲方永久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甲方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十一、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眩晕症诊疗系统 采购及安装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1.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或需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标注“▲”要求，否则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未标注“▲”的内容或需求，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3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参考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采购预算：1560000.00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眩晕症诊疗系统	1	套	**一、设备主要用途** **▲1.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并对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进行治疗。** **二、技术要求** **1.视频眼罩** 1.1可翻转式眼罩，图像通道数：6（左右侧水平+垂直+扭转）。 ▲1.2视频眼罩具备自动追踪瞳孔并锁定目标功能，图像分辨率：≥1920x1080。

				1.3 3D 眼震功能，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记录三种眼震曲线结果。 1.4 检查结果输出清晰流畅，高清无损传输眼震画面。 1.5 视频眼罩具备可快速移除和遮挡的磁吸式遮光盖。 1.6 视频眼罩可记录并分析眼震，体现 SPV 数值，峰速度，潜伏期等关键参数。 **2.设备技术参数** 2.1 主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b 最大转速：30r/min（即 180°/秒），误差≤±5%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20%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2.2 辅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b 最大转速：60r/min（即 360°/秒），误差≤±5%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20%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2.3 偏移轴：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 误差≤±3mm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2.4 运行噪音：噪声满足 ≤68dB 。 2.5 满载时，主轴和辅轴转动角度误差≤±2° 。 2.6 满载时，偏移轴位移距离误差 ≤±3mm 。 2.7 空载时，整机启动或停止，无冲击，无振动，运行平稳。 2.8 载重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2.9 患者安全座椅： 2.9.1 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2.9.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2.9.3 单独配置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2.9.4 安全座椅对患者的包裹性很高，非常安全。 2.10 应急装置要求： 2.11 急停装置≥3 个，分别位于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和控制盒。 2.12 按下急停，设备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位置。 2.13 紧急情况下，报警指示灯闪烁，鸣叫。 **3.设备工作条件** 3.1 电源 3N～380V、50Hz。 3.2 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4.工作站 4.1 处理器：i5 或以上。 4.2 内存：8G 或以上。 4.3 固态硬盘 256G 或以上。

				4.4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 4.5 系统：windows 10 系统或以上。 **5.软件系统功能** 5.1 自主研发设计诊疗软件，具备视频存储与回放功能。 ▲5.2 具备出具等同视频眼震图仪检查结果报告，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 5.3 具备诊断和治疗前庭功能的相关检查、前庭功能康复训练的方案。 5.4 用户可自行设计个性化诊断和治疗方案：如位置试验，耳石复位功能等。 5.5 具备自定义各种试验功能与组合：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5.6 搭配更多转椅模块未来可实现如下自定义试验： 5.6.1 试验 I：正弦谐波模块（SHA）：正弦、正弦谐波试验。 5.6.2 试验 II：阶跃模式模块（VST）：脉冲加速（急停）试验、恒定加速试验。 5.6.3 试验III：单侧离心模块（偏轴旋转试验）。 5.6.4 试验IV：VVOR、VORS 试验模块。 **三、设备配置清单** 1.视频眼罩一套 2.主机工作站一套 3.医生工作站一套 4.用户使用说明书 5.合格证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免费为设备软件进行软件升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且须为采购人安排北京、上海、广州等知名眩晕中心医院三个月学习进修名

	额不少于 1 名。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竞标人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4.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 设备涉及接口的，应开放接口且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款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产品证明文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附件：2.竞标声明书

6、竞标声明

致：浦北县人民医院：

我方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七里社区2组6号1楼门市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L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七里社区2组6号1楼门市

邮政编号：404600

电话/传真：023-67682728　　电子函件：981572108@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行号：347010100100061913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三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3.竞标报价表

1.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J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眩晕症诊疗系统	1套	志听	ZT-CHAIR-1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详见附件	1539000.00	153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1，539，000.00）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附：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免费为设备软件进行软件升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免费为设备软件进行软件升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成[illegible]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一采通公司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	无偏离

6

	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且须为采购人安排北京、上海、广州等知名眩晕中心医院三个月学习进修名额不少于 1 名。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竞标人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4.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 设备涉及接口的，应开放接口且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切费用由一采通公司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且为采购人安排北京、上海、广州等知名眩晕中心医院三个月学习进修名额不少于 1 名。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4.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 设备涉及接口的，应开放接口且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款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款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无偏离
产品证明文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一采通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一采通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	1. 一采通公司提交的竞标产品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一采通公司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 2. 一采通公司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立即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费用及相	无偏离

	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应的责任。 3.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伴随服务：一采通公司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通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国产产品。	无偏离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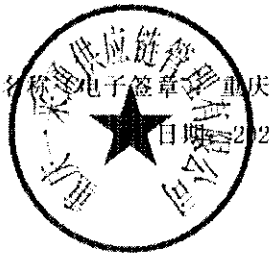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6.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J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眩晕症诊疗系统	**一、设备主要用途 ▲1.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并对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进行治疗。**	**一、设备主要用途 ▲1.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并对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进行治疗。**	无偏离
		二、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无偏离
		1.视频眼罩	**1.视频眼罩**	无偏离
		1.1 可翻转式眼罩，图像通道数：6（左右侧水平+垂直+扭转）。	1.1 可翻转式眼罩，图像通道数：6（左右侧水平+垂直+扭转）。	无偏离
		▲1.2 视频眼罩具备自动追踪瞳孔并锁定目标功能，图像分辨率：≥1920x1080。	▲1.2 视频眼罩具备自动追踪瞳孔并锁定目标功能，图像分辨率： 1920x1080。	无偏离
		1.3 3D 眼震功能，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记录三种眼震曲线结果。	1.3 3D 眼震功能，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记录三种眼震曲线结果。	无偏离
		1.4 检查结果输出清晰流畅，高清无损传输眼震画面。	1.4 检查结果输出清晰流畅，高清无损传输眼震画面。	无偏离
		1.5 视频眼罩具备可快速移除和遮挡的磁吸式遮光盖。	1.5 视频眼罩具备可快速移除和遮挡的磁吸式遮光盖。	无偏离
		1.6 视频眼罩可记录并分析眼震，体现 SPV 数值，峰速度，潜伏期等关键参数。	1.6 视频眼罩可记录并分析眼震，体现 SPV 数值，峰速度，潜伏期等关键参数。	无偏离
		2.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技术参数**	无偏离

13

		2.1 主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b 最大转速：30r/min（即 180°/秒），误差≤±5%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20%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2.1 主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b 最大转速：30r/min（即 180°/秒），误差 ±5%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 ±20%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无偏离
		2.2 辅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b 最大转速：60r/min（即 360°/秒），误差≤±5%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20%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2.2 辅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2° ▲b 最大转速：60r/min（即 360°/秒），误差 ±5%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 ±20%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无偏离
		▲2.3 偏移轴：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 误差≤±3mm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2.3 偏移轴：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 误差 ±3mm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无偏离
		2.4 运行噪音：噪声满足 ≤68dB 。	2.4 运行噪音：噪声满足 68dB 。	无偏离
		2.5 满载时，主轴和辅轴转动角度误差≤±2° 。	2.5 满载时，主轴和辅轴转动角度误差 ±2° 。	无偏离
		2.6 满载时，偏移轴位移距离误差 ≤±3mm。	2.6 满载时，偏移轴位移距离误差 ±3mm。	无偏离
		2.7 空载时，整机启动或停止，无冲击，无振动，运行平稳。	2.7 空载时，整机启动或停止，无冲击，无振动，运行平稳。	无偏离
		2.8 载重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2.8 载重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无偏离
		2.9 患者安全座椅：	2.9 患者安全座椅：	无偏离
		2.9.1 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2.9.1 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无偏离

		2.9.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2.9.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无偏离
		▲2.9.3 单独配置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2.9.3 单独配置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无偏离
		2.9.4 安全座椅对患者的包裹性很高，非常安全。	2.9.4 安全座椅对患者的包裹性很高，非常安全。	无偏离
		2.10 应急装置要求：	2.10 应急装置要求：	无偏离
		2.11 急停装置≥3 个，分别位于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和控制盒。	2.11 急停装置 3 个，分别位于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和控制盒。	无偏离
		2.12 按下急停，设备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位置。	2.12 按下急停，设备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位置。	无偏离
		2.13 紧急情况下，报警指示灯闪烁，鸣叫。	2.13 紧急情况下，报警指示灯闪烁，鸣叫。	无偏离
		3. 设备工作条件	**3. 设备工作条件**	无偏离
		3.1 电源 3N～380V、50Hz。	3.1 电源 3N～380V、50Hz。	无偏离
		3.2 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3.2 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无偏离
		4. 工作站	**4. 工作站**	无偏离
		4.1 处理器：i5 或以上。	4.1 处理器：i5 或以上。	无偏离
		4.2 内存：8G 或以上。	4.2 内存：8G 或以上。	无偏离
		4.3 固态硬盘 256G 或以上。	4.3 固态硬盘 256G 或以上。	无偏离
		4.4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	4.4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	无偏离
		4.5 系统：windows 10 系统或以上。	4.5 系统：windows 10 系统或以上。	无偏离
		5. 软件系统功能	**5. 软件系统功能**	无偏离
		5.1 自主研发设计诊疗软件，具备视频存储与回放功能。	5.1 自主研发设计诊疗软件，具备视频存储与回放功能。	无偏离
		▲5.2 具备出具等同视频眼震图仪检查结果报告，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	▲5.2 具备出具等同视频眼震图仪检查结果报告，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	无偏离
		5.3 具备诊断和治疗前庭功能的相关检查、前庭功能康复训练的方案。	5.3 具备诊断和治疗前庭功能的相关检查、前庭功能康复训练的方案。	无偏离

15

		5.4 用户可自行设计个性化诊断和治疗方案：如位置试验，耳石复位功能等。	5.4 用户可自行设计个性化诊断和治疗方案：如位置试验，耳石复位功能等。	无偏离
		5.5 具备自定义各种试验功能与组合：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5.5 具备自定义各种试验功能与组合：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无偏离
		▲5.6 搭配更多转椅模块未来可实现如下自定义试验：	▲5.6 搭配更多转椅模块未来可实现如下自定义试验：	无偏离
		5.6.1 试验 I：正弦谐波模块（SHA）：正弦、正弦谐波试验。	5.6.1 试验 I：正弦谐波模块（SHA）：正弦、正弦谐波试验。	无偏离
		5.6.2 试验 II：阶跃模式模块（VST）：脉冲加速（急停）试验、恒定加速试验。	5.6.2 试验 II：阶跃模式模块（VST）：脉冲加速（急停）试验、恒定加速试验。	无偏离
		5.6.3 试验III：单侧离心模块（偏轴旋转试验）。	5.6.3 试验III：单侧离心模块（偏轴旋转试验）。	无偏离
		5.6.4 试验IV：VVOR、VORS 试验模块。	5.6.4 试验IV：VVOR、VORS 试验模块。	无偏离
		三、设备配置清单 1. 视频眼罩一套 2. 主机工作站一套 3. 医生工作站一套 4. 用户使用说明书 5. 合格证	**三、设备配置清单** 1. 视频眼罩一套 2. 主机工作站一套 3. 医生工作站一套 4. 用户使用说明书 5. 合格证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

16

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QZZC2025-J1-220121-BJCJ）

成交通知书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121-BJCJ)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1538000.00），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之日起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采购联系人:沈晓莉　　联系电话：0777-8318109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